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該等聯合公佈。由於聯合集團及新鴻基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該等通函之若干有關股東權益披露之資料，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並將寄發該等通函予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最後限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該等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

謹請參照(i)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i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聯合集團及新鴻基須於刊發該等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通函(「該等通函」)予彼等各自之股東。

由於聯合集團及新鴻基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該等通函之若干有關股東權益披露之資料，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並將寄發該等通函予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之最後限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該等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及明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